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林泰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
之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林泰新材	指	江苏林泰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江苏林泰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标的股票	指	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权获授或者购买的公司股票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有效期	指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的期间
限售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的期间
解除限售期	指	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期间
解除限售条件	指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满足的条件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持续监管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监管指引第 3 号》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章程》	指	《江苏林泰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林泰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
之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林泰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林泰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就公司《江苏林泰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所涉之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仅依赖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持续监管办法》《监管指引第 3 号》等其他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公司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陈述和保证出具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限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事宜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所律师

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的文件资料，公司向本所作出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所有陈述、文件、资料及信息内容真实、完整、准确，无虚假成分、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且相关文件及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及本次回购注销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在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并对其进行核查和验证后，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正 文

一、本次激励计划及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激励计划及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如下批准与授权：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批准及授权

2025年9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在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履行了回避表决的义务。

2025年9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监事在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履行了回避表决的义务。

2025年9月8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表意见，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2025年9月24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股东在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履行了回避表决的义务。

2025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发表核查意见：同意确定以2025年9月29日为本次激励计划涉及权益的授予日，向37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授予76.50万股限制性股票。

2025年9月30日，公司披露了《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权益授予公告》。2025年11月20日，公司披露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公司完成向37名激励对象授予76.5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手续，登记日为2025年11月19日。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2026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发表了同意回购注销的核查意见，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除尚待股东会审议通过外，已取得其他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3号》等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1、回购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之“（三）离职（不含退休、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身故）之1、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到期且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离职前需向公司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公司因与 5 名激励对象解除了劳动合同，公司将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对 5 名激励对象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2、回购数量

公司因与 5 名激励对象解除了劳动合同，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4.1 万股予以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及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分红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激励计划》实施后，公司共实施了一次权益分派，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6,593,5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6.00 元人民币现金。该权益分配方案已于 2026 年 5 月 18 日实施完毕。

综上，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调整后的授予价格=51-0.6=50.4 元/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50.4 元/股）。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资金金额及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本次回购并注销股份 4.1 万股，回购注销的资金合计 2,066,400 元（即 50.4 元/股×4.1 万股）。本次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均符合《监管指引第 3 号》《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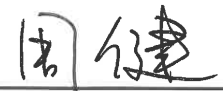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除尚待股东会审议通过外，已取得其他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

理办法》《监管指引第3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时,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尚需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股份注销登记、注册资本相应减少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均符合《监管指引第3号》《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林泰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之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经办律师: 
周健

经办律师: 
俞蔚

2026年10月21日